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登記形式短期票券發行登錄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州连亚矶沙式短州东	· 分發付宜郵作 素安點 印》	为保义修业到积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市庫券、融資性商	第六條 市庫券、融資性商	為使辦理保證業務之金融機
業本票或外幣商業本票需	業本票或外幣商業本票需	構可明確知悉本公司可辦理
經金融機構保證者,如金	經金融機構保證者,如金	保證業務之系統,俾利相關
融機構透過本公司票券保	融機構透過本公司系統辦	作業之遵循,爰修正相關文
管結算交割系統或發行作	理保證作業,應填具「金	字。
業平台之短期票券登錄系	融機構辦理短期票券保證	
統(以下合稱本公司系統)	作業申請書」申請使用 <u>本</u>	
辦理保證作業,應填具「金	公司系統。	
融機構辦理短期票券保證		
作業申請書」申請使用。		
第九條 發行人申請異動其	第九條 發行人申請異動其	現行發行人申請基本資料異
發行登錄帳戶基本資料	發行登錄帳戶基本資料	動,係透過紙本方式為之,
者,應填具發行登錄帳戶	者,應填具發行登錄帳戶	為簡化發行人申請其基本資
開立/銷戶/異動申請書,	開立/銷戶/異動申請書,	料異動之作業程序,爰新增
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	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	第二項,訂定發行人亦得採
公司辦理。	公司辦理。	線上申請方式,於本公司系
前項申請作業,發行		統辦理。
人得透過本公司系統辦理		
<u> </u>		
第十條 本公司受理登記形	第十條 本公司受理登記形	現行本公司提供登記形式融
式短期票券之發行登錄作	式短期票券之發行登錄作	資性商業本票、外幣商業本
業時間,為營業日上午 <u>八</u>	業時間,為營業日上午 <u>九</u>	票、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
時三十分起至下午三時	時起至下午三時止。	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
止。但發行人申辦日與登	票券商如因業務實際	市庫券之發行登錄係以電子
記形式短期票券發行日非	需要,得向本公司申請延	方式為之,其中融資性商業
屬同一日,且發行登錄作	長前項作業時間。	本票及外幣商業本票配合發
業方式非以第十五條第一		行人作業習慣,另提供其以
項第二款書面方式辦理		書面方式辦理發行登錄。考
者,本公司受理發行登錄		量登記形式短期票券之發行
作業之截止時間為下午五		人申辦日與該票券發行日非
<u>時三十分。</u>		屬同一日時,如以電子方式

辦理發行登錄,可免除辦理 兌償作業之銀行及票券商相

票券商如因業務實際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需要,得向本公司申請延		關人工作業程序,故延長本
長前項作業時間。		公司受理登記形式短期票券
		之發行登錄作業時間,以使
		相關作業更具彈性,爰增訂
		本條第一項但書及酌作文字
		修正。
第十五條 登記形式融資性	第十五條 登記形式融資性	
商業本票及外幣商業本票	商業本票及外幣商業本票	商需求,規劃延伸發行作業
之發行登錄作業方式如	之發行登錄作業方式如	平台之服務功能,使現行承
下:	下:	銷票券商、發行人及保證人
一、以電子方式申辦發行	 一、以電子方式申辦發行	間原以人工方式遞送成交
登錄者:	登錄者:	單、承銷委請書、免保聲明
(一)發行人應輸入發	(一)發行人應輸入發	
行登錄指令,將	行登錄指令,將	發行文件及交易單據,日後
發行登錄相關	發行登錄相關	均得透過本公司系統改以電
資料通知本公	資料通知本公	子方式傳送,以免除人工遞
司。	司。	交程序之不便,及提高發行
(二)商業本票需經金	(二)商業本票需經金	人使用電子方式申辦發行登
融機構保證者,	融機構保證者,	錄之意願,爰新增第二項規
本公司應將前	本公司應將前	定。
目資料通知保	目資料通知保	
證人,俟其確認	證人,俟其確認	
後通知本公司。	後通知本公司。	
(三)承銷票券商應輸	(三)承銷票券商應輸	
入發行登錄指	入發行登錄指	
令,將發行登錄	令,將發行登錄	
相關資料通知	相關資料通知	
本公司。	本公司。	
(四)本公司接獲第一	(四)本公司接獲第一	
目或第二目之	目或第二目之	
通知後,即與承	通知後,即與承	
銷票券商發送	銷票券商發送	
之指令內容比	之指令內容比	
對。比對相符	對。比對相符	
者,即辦理發行	者,即辦理發行	
登錄,並通知發	登錄,並通知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行人、保證人及	行人、保證人及	
承銷票券商,且	承銷票券商,且	
將相關資料通	將相關資料通	
知辦理兌償作	知辨理兌償作	
業之銀行;比對	業之銀行;比對	
不符者,應即查	不符者,應即查	
明原因處理。	明原因處理。	
二、以書面方式申辦發行	二、以書面方式申辦發行	
登錄者:	登錄者:	
(一)發行人應填具登	(一)發行人應填具登	
記形式商業本	記形式商業本	
票發行登錄申	票發行登錄申	
請書,並由承銷	請書,並由承銷	
票券商核驗內	票券商核驗內	
容無誤後,送存	容無誤後,送存	
本公司指定辦	本公司指定辦	
理兌償作業之	理兑償作業之	
銀行。	銀行。	
(二)承銷票券商應輸	(二)承銷票券商應輸	
入發行登錄指	入發行登錄指	
令,將發行登錄	令,將發行登錄	
相關資料通知	相關資料通知	
本公司。本公司	本公司。本公司	
接獲該指令時,	接獲該指令時,	
應即通知辦理	應即通知辦理	
兌償作業之銀	兌償作業之銀	
行。	行。	
(三)辨理兌償作業之	(三)辦理兌償作業之	
銀行應核對本	銀行應核對本	
公司通知之發	公司通知之發	
行登錄指令與	行登錄指令與	
承銷票券商送	承銷票券商送	
存之發行登錄	存之發行登錄	
申請書內容是	申請書內容是	
否相符。核對相	否相符。核對相	
符者,應通知本	符者,應通知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公司確認完成,	公司確認完成,	
並留存該申請	並留存該申請	
書;核對不符	書;核對不符	
者,應通知本公	者,應通知本公	
司確認失敗。	司確認失敗。	
(四)本公司接獲辦理	(四)本公司接獲辦理	
兌償作業之銀	兌償作業之銀	
行確認完成通	行確認完成通	
知後,即登錄該	知後,即登錄該	
商業本票,並通	商業本票,並通	
知承銷票券商	知承銷票券商	
登錄作業完成;	登錄作業完成;	
如接獲確認失	如接獲確認失	
敗通知時,應通	敗通知時,應通	
知承銷票券商	知承銷票券商	
送存失敗。	送存失敗。	
登記形式融資性商業		
本票及外幣商業本票依前		
項第一款以電子方式申辦		
發行登錄時,承銷票券商、		
發行人及保證人間之發行		
文件及交易單據等資料,		
得透過本公司系統於發行		
日前二個營業日起辦理傳		
送作業。		